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5518160 #231

電子郵件：10007463@hchg.gov.tw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0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 10300105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護腕帶」及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口罩」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7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577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於轄區內藥局查獲旨揭公司經銷之2項產品，經查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護腕帶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76號）產品許可證已於101年2月6日註銷，且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及「製造日期」等，另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口罩」產品並無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外盒卻標示「...預防咳嗽、感冒、各種病菌傳染...」等涉醫療效能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，旨揭公司於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2月10日為停業期間，復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4月22日至該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527號8樓之3）實地稽查，查該址無營業事實。為提供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會轉知轄內所屬會員知悉，案內產品涉屬違規，請將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 殷東成 出國
副局長 江松福 代行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判發